

巧用财务软件自身功能 进行计算机辅助审计

山东工商学院 王风华

【摘要】 巧妙利用财务软件自身功能进行审计,不仅可以提高审计的效率,还有助于审计人员发现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内部存在的一些欺诈性程序。

【关键词】 财务软件 功能 审计

随着会计信息化的普及和国家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企业推行的ERP和海关、税务、财政、社保等部门推行的电子政务工程,使审计人员面临的工作环境、工作对象、范围及线索等基本审计要素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何审查电子数据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以及对处理这些电子数据的信息系统进行审查,是审计人员面临的新挑战。而巧妙利用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系统(财务软件)自身的功能进行审计,不仅可以提高审计效率,还有助于审计人员发现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系统自身存在的一些欺诈性程序。本文拟对财务软件的下列功能在计算机辅助审计工作中的应用进行探讨。

一、利用财务软件中提供的“联查”功能,追查审计线索

“联查”功能,又称“一体化查询”功能,可以实现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追踪式查询。利用“联查”功能,审计人员的查账工作将变得简单、快捷,整个查询过程只需要进行以下操作:将光标定位于要查询的会计报表项目上,然后双击鼠标的左键,即可调出该项目对应的总账窗口,在该窗口中可以进行总账的查询。如果需要继续查询明细账,只需将光标定位于要查询的总账科目上,然后从【查看】菜单中选择“明细账”选项,或双击鼠标的左键,即可调出相应的明细账窗口,可进行明细账的查询。如果需要从明细账追踪到记账凭证,只需在明细账中把光标定位于要查询的明细账业务并双击鼠标,即可跳转到相应的记账凭证窗口,查看对应的记账凭证;在记账凭证窗口,点击“附单据”,即可调出该记账凭证对应的原始凭证。利用“联查”功能,审计人员只需要几秒钟的时间,就可以完成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一体化查询操作,大大减轻了审计人员的查账负担。

同时在查询的过程中,审计人员还可以根据查询目的的不同,灵活设置各种查询条件。系统会根据查询条件,自动过滤掉多余的信息,并即时生成满足查询条件的账簿、报表或显示符合条件的凭证。由此可见,巧妙利用财务软件中提供的强大的数据查询功能,审计人员就可以从海量的电子数据中快速查找到所需要的数据,并对查询结果进行即时数据分析,根据分析的结果还可以继续进行追踪式查询,直至追踪查询到

数据的源头。

二、利用财务软件中提供的“科目合法性检查”功能,控制非法凭证的产生

如果要连续几个会计期间对同一个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那么审计人员可以利用财务软件的“科目合法性检查”功能,让系统自动控制非法凭证的产生,实现审计事前控制的目标。使用“科目合法性检查”功能时,审计人员需要预先在系统中指定需要检查的科目名称,并设置该科目对应的合法科目或非法科目。该设置生效以后,如果会计人员在录入凭证或自动生成凭证时,所做的业务分录不符合审计人员预先指定的合法科目所定义的范围,系统将提示“某科目不在其合法范围内”,并拒绝保存该凭证或阻止用户继续下一步的操作。这样就从源头上控制了某些非法凭证的产生,实现了审计事前控制的目标。

在使用“科目合法性检查”功能时,审计人员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控制参数,以控制系统对科目进行合法性检查的时间。在大多数财务软件中,“科目合法性检查”功能的控制参数有两个:“在生成凭证时检查”和“在过账时检查”。如果审计人员预先设置的控制参数是“在生成凭证时检查”,则在生成记账凭证时,系统将自动检查该凭证是否与科目合法性设置有冲突,如果有冲突,系统将提示该分录的对方科目不在其合法范围之内,从而不允许会计人员保存该凭证。如果审计人员预先设置的控制参数是“在过账时检查”,则在凭证过账时,系统将检查所有被过账的凭证中与科目合法性设置有冲突的凭证,并提示某凭证有错误或某科目不在其合法对方科目范围之内,从而不能过账,直至该凭证被删除或修改后才能过账。

由此可见,巧妙利用财务软件中提供的“科目合法性检查”功能,审计人员就可以从源头上控制非法凭证的产生。

三、利用财务软件中提供的“参数设置”功能,了解企业会计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状况

财务软件开发商为了给会计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往往在系统内预设了一些参数(或称核算规则),如“允许修改他人填制的凭证”、“制单人与审核人可以为同一个人”、“凭证未审核允许过账”、“允许销章他人审核的凭证”、“结账时忽略发生

的错误”等。在会计期间的期初,会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这些参数进行灵活设置。一旦设置生效,以后的会计核算系统都会自动按照该参数预定的规则运作。

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时,应该重点查看这些参数的设置情况。如果发现“允许修改他人填制的凭证”、“制单人与审核人可以为同一个人”、“凭证未审核允许过账”、“允许销章他人审核的凭证”、“结账时忽略发生的错误”等参数都处于被选中的状态,那么表示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薄弱,审计人员不应该过多地信赖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而应该扩大实质性测试的范围。同时,审计人员应重点对这些参数可能会影响到的数据或操作环节进行抽样审计,以捕捉到可能存在的潜在错误或舞弊。

四、利用财务软件中提供的“凭证模板”功能,查找非法凭证

为了减少凭证录入人员的工作量,很多财务软件都提供了“凭证模板”或“模式凭证”功能。利用该功能,会计人员只需要在初始化设置时把所需要的凭证模板定义完毕,以后发生经济业务时,凭证录入人员只需要选择经济业务所对应的凭证模板并点击“生成凭证”按钮,计算机就会自动生成一张记账凭证,凭证录入人员点击“保存”按钮即可。显然,利用“凭证模板”功能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可以大大减少凭证录入人员的工作量,但同时也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如果已设置的凭证模板有错误,那么根据该模板生成的所有记账凭证也都是错误的。

因此,如果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信息系统中存在大量的凭证模板,那么审计人员在审计时就不需要直接对记账凭证进行审计,而应该首先对系统内已定义的凭证模板进行测试。具体测试时审计人员可选择业务发生比较频繁的凭证模板进行重点测试。如果测试结果显示凭证模板没有错误,那么基本上可以说明系统内根据该凭证模板自动生成的记账凭证都是可信赖的;如果测试中发现某类业务的凭证模板有错误,那么审计人员可以完全否定该类业务对应的所有记账凭证,进而执行更加详细的实质性测试程序。由此可见,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巧妙利用财务软件中提供的“凭证模板”功能,可以从海量的电子数据中快速查找到非法的记账凭证,从而提高审计效率。

五、利用财务软件中提供的“上机日志”功能,查找异常操作记录

为了监控财务软件的运行,保证账套数据的安全性,所有的财务软件都提供了“上机日志”功能。该功能用于记录什么时间、哪个用户在哪台计算机上进行了何种操作以及操作的结果等。大多数财务软件对用户使用“上机日志”功能都有一定的限制,即只允许进行查看、引出、打印操作,不允许对上机

日志记录进行修改或删除。

了解了这一功能,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对某项数据记录产生怀疑,就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的系统管理员调出上机日志记录,对相关操作进行查看、分析,根据查询分析结果对相关操作人员做进一步询问,从而追踪审计线索。但需要提醒审计人员注意的是,个别ERP软件对系统管理员用户提供了删除上机日志记录的功能。在这种情况下,上机日志记录的完整性就有可能遭到破坏,审计人员应提高警惕,尽可能采取其他技术手段获取审计证据。

六、利用财务软件中提供的“帮助”功能,查找会计信息系统内部隐藏的特殊程序

为了给用户的操作提供方便,所有的财务软件都提供有“帮助”功能(有的财务软件将其称为“用户手册”)。利用该功能,用户可查找到该软件所有功能的使用方法或操作技巧,甚至可以看到财务软件操作界面上没有明确提供的一些功能的使用说明,而这些功能通常是一些特殊的操作程序。比如,在某个财务软件的“帮助”中明确告诉用户:在账务处理操作界面上,按下快捷键Ctrl+F12,可激活隐藏的“取消结账”菜单,执行取消结账的操作。之所以存在这种现象,是因为财务软件开发商一方面为了取悦用户,另一方面又不敢公然违反我国《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的规定,而采取的一种“菜单隐身”手段。还有其他一些诸如此类的违反《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规定的功能,在大多数财务软件中都被设置为隐藏状态,虽然在账务处理操作界面上不能直接看到该菜单,但只要通过某些快捷键,就能迅速将该功能激活。

因此,审计人员进行数据审计之前,首先应该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审计,以获取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系统自身是否可靠的证据。虽然,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审计的方法有多种,但这些方法大多对审计人员的计算机水平要求较高。而通过财务软件中提供的“帮助”功能,查找会计信息系统内部隐藏的特殊程序,对审计人员来说无疑是一个既简单又实用的方法。

【注】本文系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编号:08CJGJ20)、煤炭产业发展与创新研究基地项目(编号:08JDM04)的阶段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叶小玲. 试论审计工作对财务软件设计的要求. 管理世界, 2006; 10
2. 吴辉. 计算机环境下的审计及对财务软件的要求.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2
3. 杨远霞. 浅论会计电算化的财务安全风险及防范对策. 企业技术开发, 2005; 7